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8 日

谱天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（作为卖方）

与

Li Jie (李捷)

（作为卖方担保方）

与

中卫健康产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（作为买方）

与

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

（作为买方担保方）

与

Friendly Act Limited 德宁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

谱天福信（天津）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

的 100%股权的

股权转让协议之

补充协议二

补充协议二

本补充协议二（“本补充协议二”）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（“本补充协议日”或“本补充协议签署日”）订立：

- (1) **谱天（天津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，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3569369J，其注册地址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8017 房屋（“卖方”）；
- (2) **Li Jie (李捷)**，为美国护照编号 A35324513 持有人，其联系地址为中国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西七道 26 号东软一层（“卖方担保方”）；
- (3) **中卫健康产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**，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，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XNR8N，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1601，其为中国卫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（“买方”）；
- (4) **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**，以 CHG HS Limited 名称在香港经营业务，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（股份代号：673），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F0011018，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, 2 Church Street, Hamilton HM 11, Bermuda（“中国卫生集团”）；及
- (5) **Friendly Act Limited 德宁有限公司**，一间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1897030，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, Wickhams Cay II, Road Town, Tortola, VG1110, British Virgin Islands（“Friendly Act 公司”）。

卖方、卖方担保方、买方、中国卫生集团及 Friendly Act 公司在本补充协议二中合称为“各方”，单独称为“一方”。

鉴于：

- (A) 各方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署关于转让谱天福信（天津）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（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向买方出售目标股权，而买方有条件同意向卖方购买目标股权。
- (B) 兹提述参照股权转让协议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补充协议二所用词汇与股权转让协议所界定者有相同涵义。
- (C) 因各方未能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先决条件，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谱天福信（天津）分子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“补充协议”）以延长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最后截止日至“2025 年 02 月 28 日（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）”。
- (D) 因各方预计未能在 2025 年 02 月 28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先决条件，各方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二，以延长股权转让协议下的最后截止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（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）。

各方协议如下：

1. **延长最后截止日**

- 1.1 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（经补充协议修订）第 1.1 条所定义的“最后截止日”由“2025 年 02 月 28 日（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）”修订为“2025 年 06 月 30 日（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）”。

2. **一般条款及适用法律**

- 2.1 股权转让协议之其他所有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，并将继续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。
- 2.2 本补充协议二在所有方面受中国法律管辖，并按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。

卖方:

作为获授权代表
代表谱天(天津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、盖章及交付

见证人:

[illegible]

通过签署本文件，签字人保证，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谱天(天津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

见证人（签署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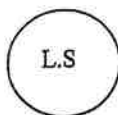
吳亮

见证人（姓名正楷）

卖方担保方:

李捷

作为契据
签署、盖章及交付



)
)
)
)
)

.....
见证人（签署）

.....
见证人（姓名正楷）

Friendly Act 公司:

由

作为获授权代表

代表 **Friendly Act Limited** 德宁有限公司

作为契据

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、盖章及交付

见证人:

见证人 (签署)

吳青

见证人（姓名正楷）



通过签署本文件，签字人保证，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Friendly Act Limited 德宁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